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7日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王明辉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助力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突出体现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规范和合理描述公司经营领域，建议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	变更后
原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食	变更后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

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及饮料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糖、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二类、医用敷料类、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日化用品，户外用品。	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修改《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及饮料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糖、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二类、医用敷料类、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日化用品，户外用品。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物流库房扩建暨二期库房建设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医药公司（以下简称“省医药”）近年业务规模的发展，现有物流中心存储量已趋于饱和，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健康持

续稳定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库房，预计投资额 21679.53 万元，实际费用按照设备招标情况及国家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结算确定。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以“一期为主、二期为辅、主次分明”的物流运营格局，在提升库房功能的同时，预计将支撑省医药未来五年（2017-2022 年）经营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候选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劲先生的资料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劲先生的简历参阅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劲，男，生于 1970 年 8 月，工商管理学博士，会计学、金融学教授，证券分析专家。历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截止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